

臺北市北投區公民會館場地使用保證金退費申請書

本人（單位）因辦理 向貴區公所申請公民會館
（主展館側展室）場地許可使用。現已於 年
月 日辦理完畢業依規定將場地恢復原狀並清掃乾淨，
經管理人員檢查符合標準，敬請 貴所同意退還場地
使用保證金 2000 元整。

此致
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申請單位名稱： (簽章)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